

浙江健康盛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156,062.27	563,032,397.39	429,021,286.79	391,819,373.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351,038.74	64,779,944.52	54,320,286.30	51,831,713.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33,963.71	30,207,943.57	10,185,988.75	9,013,74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941,034.72	658,040,285.48	493,527,561.84	442,664,835.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435,495.47	356,730,011.46	265,094,381.68	254,225,194.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316,665.61	112,961,760.23	80,813,038.62	55,601,576.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25,918.89	51,981,677.67	46,701,626.57	36,994,857.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36,724.06	37,476,846.62	35,461,882.91	19,426,91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413,944.03	559,166,217.17	428,270,939.78	366,248,34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27,090.69	98,874,068.31	65,256,622.06	86,416,485.60
二、经营活动以外的现金流量				
收到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处置的现金流量	-	47,816.25	59,325.74	74,586.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流量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817.55	678,000.61	509,225.63	514,293.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788,385.76	133,476,173.11	72,347,289.04	60,752,746.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88,385.76	133,476,173.11	72,347,289.04	60,752,74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57,568.21	-132,798,172.50	-71,777,763.37	-59,238,452.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流量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30,472.52	65,875,895.81	93,478,858.69	26,188,033.2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0,000.00	36,875,895.81	145,354,754.50	119,166,721.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29,472.52	102,751,791.62	238,833,613.19	145,354,754.50

（二）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54,800.00	8,627,697.22	3,846,550.00	2,107,7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51,567.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2,470.00	-4,488,356.00	6,118,085.00	-430,25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2,750.00	7,302,107.94	2,679,012.26	-8,146,142.81
合计	924,941.16	11,091,969.20	12,563,597.26	-4,809,725.42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	231,760.29	2,774,263.85	3,127,630.10	-234,549.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3,180.87	8,317,643.35	9,412,967.16	-4,575,175.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70%	11.03%	14.41%	-8.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8.77%	81.81%	55.82%	55.92%

（三）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1.流动比率(前)	0.90	0.84	1.19	0.89
2.速动比率(前)	0.49	0.49	0.74	0.51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54.80	56.27	52.20	64.50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4	0.04	0.01
5.应收账款周转率	7.24	8.05	9.28	12.23
6.存货周转率(次)	3.24	4.28	4.12	4.00
3.息税前利润(万元)	7,885.60	14,446.94	12,293.76	9,946.12
4.利息保障倍数(倍)	6.58	8.08	8.89	7.44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2	1.05	1.09	1.44
6.每股净资产(元)	-0.02	0.03	-0.004	0.19

（四）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2	6.06	6.06	6.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9	6.05	6.05	6.05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4	1.26	1.26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5	1.12	1.12	1.12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04	1.09	1.0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57	0.90	0.90	0.90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04	0.89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30	0.97	0.97	0.97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各类棉织的生产及销售,非流动资产占比基本稳定,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增加7,985.22万元、13,671.69万元和8,912.08万元,主要来源于经营积累和银行融资。

公司流动资产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产品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增加所致。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等,变现能力较强。

（2）偿债能力分析

①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前)	0.90	0.84	1.19	0.89
速动比率(前)	0.49	0.49	0.74	0.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54.80	56.27	52.20	64.5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4	0.04	0.01
合并资产负债率(%)	56.51	56.46	53.56	57.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6.58	8.08	8.89	7.44

A、总体负债水平

报告期内,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2011年末的64.50%降至2014年6月末的54.80%;同时,报告期内各年末母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较低,均在60%以内。因此,公司总体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水平始终处于较为合理的状态,财务杠杆利用适当,偿债风险较低。

B、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因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在长期资产上投入较多,流动资产占比小;同时,公司以流动负债作为主要融资手段,流动负债占比比较高。2012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年末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负债结构优化,长期负债占比同比增加所致。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2012年末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流动负债增长较快,包括:①公司经营模式扩大,资金需求增加,相应的短期借款增加;②公司部分长期借款一年内即将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流动负债增加;③2013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拟将现金股利3,000万元,使得2013年末公司应付股利较上年增加3,000万元。

C、偿债保障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527,090.69	98,874,068.31	65,256,622.06	86,416,48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6,457,568.21	-132,798,172.50	-71,777,763.37	-59,238,45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30,472.52	65,875,895.81	93,478,858.69	26,188,033.20

（六）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章程),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③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⑤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⑥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⑦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利润分配顺序及政策为:
(1)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①弥补以往年度的亏损;
②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③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支付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使用范围内的,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弥补公司的亏损。
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2)利润分配政策
①公司利润分配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A、股利分配政策: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B、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下述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20%;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b、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1,000万元;
c、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不少于0.7元。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C、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情况、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由董事会根据下列方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七）募集资金运用

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及其依据
根据《公司章程》(章程),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③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⑤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⑥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使用范围内的,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弥补公司的亏损。
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2)利润分配政策
①公司利润分配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A、股利分配政策: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B、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下述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20%;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b、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1,000万元;
c、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不少于0.7元。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C、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情况、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由董事会根据下列方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2、募集资金运用

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及其依据
根据《公司章程》(章程),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③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⑤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⑥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使用范围内的,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弥补公司的亏损。
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2)利润分配政策
①公司利润分配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A、股利分配政策: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B、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下述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20%;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b、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1,000万元;
c、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不少于0.7元。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C、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情况、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由董事会根据下列方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3、募集资金运用

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及其依据
根据《公司章程》(章程),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③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⑤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⑥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使用范围内的,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弥补公司的亏损。
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2)利润分配政策
①公司利润分配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A、股利分配政策: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B、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下述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20%;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b、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1,000万元;
c、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不少于0.7元。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C、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情况、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由董事会根据下列方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4、募集资金运用

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及其依据
根据《公司章程》(章程),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③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⑤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⑥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使用范围内的,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弥补公司的亏损。
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2)利润分配政策
①公司利润分配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A、股利分配政策: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B、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下述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20%;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b、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1,000万元;
c、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不少于0.7元。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C、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情况、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由董事会根据下列方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5、募集资金运用

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及其依据
根据《公司章程》(章程),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③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⑤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⑥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使用范围内的,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弥补公司的亏损。
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2)利润分配政策
①公司利润分配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A、股利分配政策: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B、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下述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20%;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b、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1,000万元;
c、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不少于0.7元。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C、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情况、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由董事会根据下列方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6、募集资金运用

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及其依据
根据《公司章程》(章程),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③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⑤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⑥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使用范围内的,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弥补公司的亏损。
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2)利润分配政策
①公司利润分配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A、股利分配政策: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B、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下述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20%;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b、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1,000万元;
c、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不少于0.7元。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C、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情况、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由董事会根据下列方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7、募集资金运用

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及其依据
根据《公司章程》(章程),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③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⑤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⑥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使用范围内的,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弥补公司的亏损。
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2)利润分配政策
①公司利润分配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A、股利分配政策: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B、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下述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20%;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b、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1,000万元;
c、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不少于0.7元。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C、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情况、